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 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: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,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8.0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